

2024 年度
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工作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配合上级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

（三）负责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提高城市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市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市化工作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新型城市化发展规划、配套措施及新型城市化发展有关政策。编制全区棚户区改造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棚户区改造工作中的征收、安置、补偿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旧址征收补偿评估、土地出让评估工作，并组织进行评估报告评审，拟定项目处置意见；指导各街道（园区）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实施棚户区改造工作。

（四）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参与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五）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区属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七）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组织实施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编制全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承担区政府投资的城市建设、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红线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组织实施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城市建设资金。

（九）参与拟订旧城旧居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旧城旧居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旧城旧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贯彻落实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贯彻落实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贯彻落实全市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负责全区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配合市级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三）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执行市防空袭计划方案，做好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的配合工作，组织指挥训练演练，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配合做好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工作。执行市级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配合有关部门编制救灾规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人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市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根据市级空袭警报要求，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

（十四）根据市级授权组织实施全区商品房预售许可、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房屋装饰装修监管职责等。

（十五）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贯彻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按分工做好日常监管及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配合协调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八）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参与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协调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的联合运输，推动交通运输业发展；协调解决地方铁路建设过程中的征迁、补偿等问题；贯彻执行国家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物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7 个职能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住房和物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科、交通港航和人防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3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7.0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0.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05.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5.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45.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45.56	总计	62	4,845.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845.56	4,84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	2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	2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7	24.57					
20808	抚恤	0.69	0.69					
2080801	死亡抚恤	0.69	0.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63	370.63					
21004	公共卫生	359.42	359.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59.42	35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1	11.2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5.86	2,505.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6.84	796.84					
2120101	行政运行	446.05	446.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0.79	350.7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0	1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0	1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	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00	9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03	1,607.0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03	1,60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3.43	1,943.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23.08	1,923.0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23.08	1,92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5	2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5	2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845.56	376.20	4,46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	2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	2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7	24.57				
20808	抚恤	0.69	0.69				
2080801	死亡抚恤	0.69	0.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63	11.21	359.42			
21004	公共卫生	359.42		359.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59.42		35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1	11.2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5.86	319.01	2,186.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6.84	319.01	477.82			
2120101	行政运行	446.05	319.01	127.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0.79		350.7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0		1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0		1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		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00		9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03		1,607.0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03		1,60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3.43	20.35	1,923.0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23.08		1,923.0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23.08		1,92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5	2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5	2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3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07.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3	2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0.63	370.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05.86	898.83	1,607.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3.43	1,94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5.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45.56	3,238.53	1,607.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45.56	总计	64	4,845.56	3,238.53	1,607.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 238. 53	376. 20	2, 862.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63	25. 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 57	24. 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57	24. 57	
20808	抚恤	0. 69	0. 69	
2080801	死亡抚恤	0. 69	0. 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7	0. 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7	0.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 63	11. 21	359. 42
21004	公共卫生	359. 42		359. 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59. 42		359.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21	11.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21	11. 2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8.83	319.01	579.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6.84	319.01	477.82
2120101	行政运行	446.05	319.01	127.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0.79		350.7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0		1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0		1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		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3.43	20.35	1,923.0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23.08		1,923.0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23.08		1,92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5	2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5	2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86	30201	办公费	10.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42	30205	水费	0.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9	30206	电费	13.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1	30208	取暖费	9.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9.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人员经费合计	327.58	公用经费合计					48.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07.03	1,607.03		1,607.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7.03	1,607.03		1,607.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03	1,607.03		1,607.0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03	1,607.03		1,607.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45.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44.98 万元，下降 54.67%。主要是减少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施工图审查、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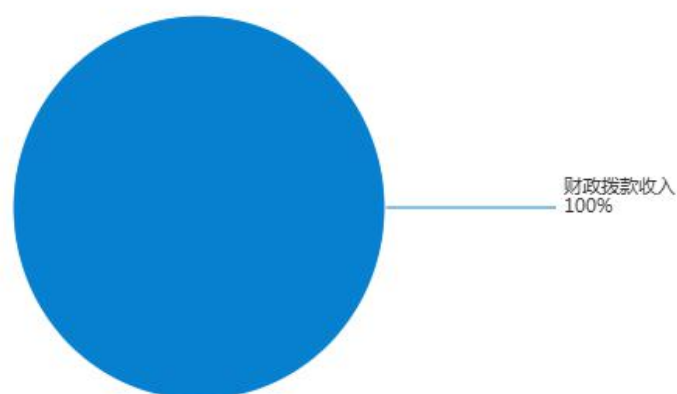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845.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45.56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845.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844.98 万元，下降 54.67%。主要是减少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施工图审查、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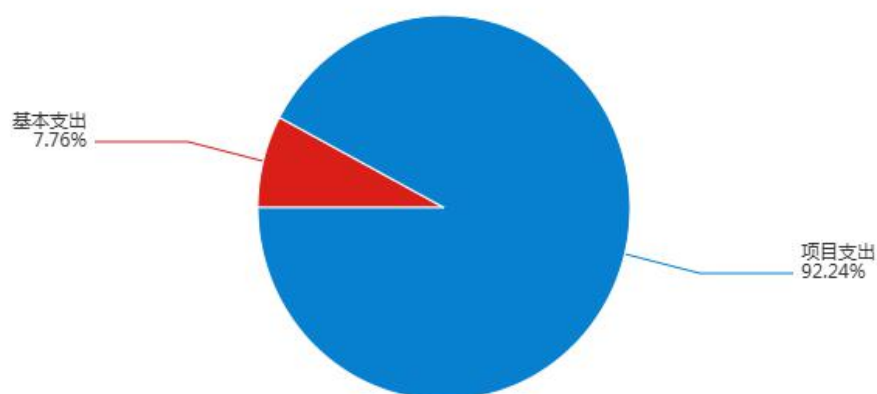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84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2 万元，占 7.76%；项目支出 4,469.35 万元，占 92.2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7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99 万元，增长 1.34%。主要是人员变动及人员工资等变动。

2、项目支出 4,469.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849.98 万元，下降 56.69%。主要是减少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施工图审查、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45.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44.98 万元，下降 54.67%。主要是减少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施工图审查、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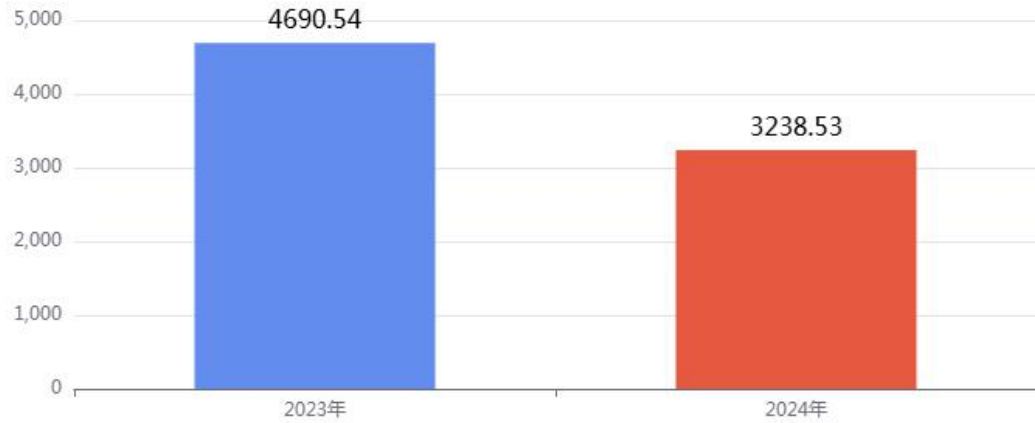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8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52.01 万元，下降 30.96%。主要是减少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施工图审查、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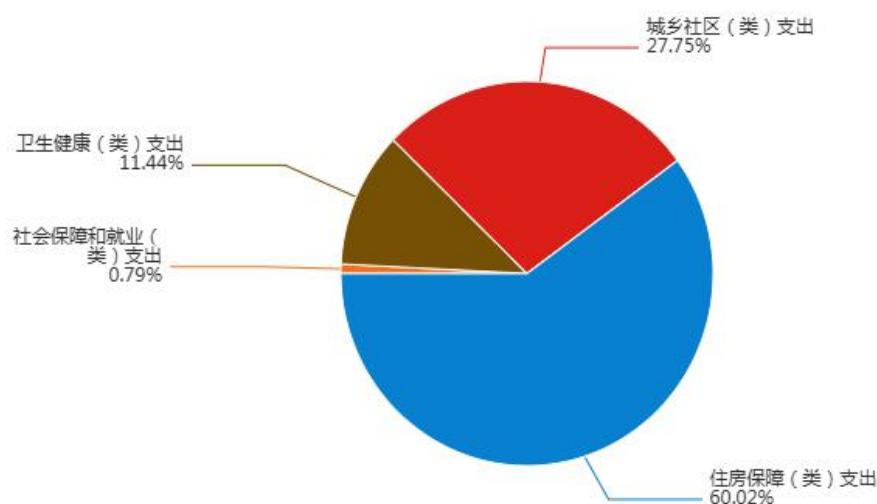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8.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63 万元，占 0.79%；卫生健康（类）支出 370.63 万元，占 11.44%；城乡社区（类）支出 898.83 万元，占 27.75%；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3.43 万元，占 60.0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3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37 万

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为 35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92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76.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2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07.03 万元，本年支出 1,607.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0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

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6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7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1,082.2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21%。占比不足100%的原因是人员类及日常公用类项目支出不纳入绩效自评。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总得分584.4分，扣分15.6分，原因一是满意度未达到设定目标，二是预算未全额执行。2024年自评的6个项目按计划完成任务，效率和质量有所提升。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房屋建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白蚁防治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芝罘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招标流程委托第三方依据《烟台市芝罘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实施方案》，根据住建部下发的系统图斑对芝罘区辖区内房屋建筑进行调查，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承灾体信息需求，出具支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的评估报告。

2、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5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烟台市芝罘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梳理形成芝罘区海绵城市示范项目清单、项目分布图，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示范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及更新。

3、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9.6 万元，执行数为 65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交通物流场站组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成立，在全区防疫工作中，承担了火车站北广场出站口来返烟人员的排查工作；省外、省内市外、市内入境人员的转运工作；市内各交通场站目的地为芝罘区的来返烟重点旅客转运工作；杜家疃高速卡口、货车接驳缓冲区、福山高速卡口来返烟客货运车辆的排查、管控、接驳工作；全员、政校企、应检尽

检、常设采样点核酸样本转运工作等。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交通物流组经领导同意，聘用租赁公司、安保公司、酒店等社会力量参与排查和转运工作。因区级财力不足产生未结防疫费用。年初计划安排 659.6 万元用于防疫费用结算，年度内拨付转运车辆等费用 659.42 万元，有效保障参与防疫相关企业利益。

4、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共完成芝罘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11 部。

5、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2 号）及《关于明确市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建住房【2017】49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加强了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控制白蚁危害，保证了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对建设单位申报的白蚁防治进行预防作业施工，办理相关手续，达到了工程项目白蚁预防质保目的。

6、物业管理全覆盖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0.79 万元，执行数为 35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关于推进烟台市城区无物业既有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39 号）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与烟台市建投蔚蓝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该企业对 106 个开放式老旧小区提供二级物业服务，已实现物业全覆盖。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

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4 年度住建局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芝罘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	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8	优
2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92.5	优
3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99.4	优
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96.9	优
5	物业管理全覆盖奖补		96	优
6	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99.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芝罘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62350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烟台市芝罘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实施方案》，根据住建部下发的系统图斑对芝罘区辖区内房屋建筑进行调查，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承灾体信息需求，支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通过招标流程委托第三方依据《烟台市芝罘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实施方案》，根据住建部下发的系统图斑对芝罘区辖区内房屋建筑进行调查，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承灾体信息需求，出具支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的评估报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芝罘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用	≤20万	20万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普查房屋建筑数量	≥104877栋	104877栋	10	10	
		质量指标	房屋建筑信息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支撑芝罘区自然灾害综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机制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62350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5	11.995	10	25%	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5	47.5	11.9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从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烟台市芝罘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梳理形成芝罘区海绵城市示范项目清单、项目分布图，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示范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及更新；其他海绵城市日常工作。形成完善的海绵城市工作长效机制体制。			烟台市芝罘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梳理形成芝罘区海绵城市示范项目清单、项目分布图，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示范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及更新；其他海绵城市日常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1份	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1份	年度内已完成1份	20		
		质量指标	示范项目、示范片区建设，海绵城市日常工作开展	示范项目、示范片区建设，海绵城市日常工作开展	已打造成熟的示范项目及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完成预算数	≤47.5	11.995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示范项目、示范片区建设，丰富城市公共空间	建立示范项目、示范片区建设，丰富城市公共空间	已打造成熟的示范项目及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完善的海绵城市工作长效机制体制	建立完善的海绵城市工作长效机制体制	初步形成完善的海绵城市工作长效机制体制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2.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62350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9.5976	659.423179	659.423179	1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9.5976	659.423179	659.4231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区交通物流场站组自2022年4月1日成立，在全区防疫工作中，承担了火车站北广场出站口来返烟人员的排查工作；省外、省内市外、市内入境人员的转运工作；市内各交通场站目的地为芝罘区的来返烟重点旅客转运工作；杜家疃高速卡口、货车接驳缓冲区、福山高速卡口来返烟客货运车辆的排查、管控、接驳工作；全员、政校企、应检尽检、常设采样点核酸样本转运工作等。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交通物流组经领导同意，聘用租赁公司、安保公司、酒店等社会力量参与排查和转运工作。因区级财力不足产生未结防疫费用。年初计划安排660万元用于防疫费用结算			2024年预算659.5976万元，年度内拨付转运车辆等费用659.42万元。有效保障参与防疫相关企业利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核算样本转运车次	≥13000车次	≥13000车次	20	20	
			重点人员转运用车次	≥1000车次	≥1000车次	10	10	
		质量指标	转运质量	符合指挥部要求	符合指挥部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转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数	年度支出=659.42	659.4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疫情人防控	保障有力	有力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核算样本转运机制	高效可持续	高效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区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9.5	
总分			9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全覆盖奖补			主管部门	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621378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79	350.79	350.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79	350.79	350.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烟台市城区无物业既有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39号）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与烟台市建投蔚蓝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该企业对106个开放式老旧小区提供二级物业服务。			由烟台市建投蔚蓝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106个开放式老旧小区提供二级物业服务，已实现物业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为106个开放式老旧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106	106	20	2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到二级物业服务	二级物业服务	二级物业服务	20	2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率	99%	97%	10	8	
		成本指标	当年支出	≤350.79	350.79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旧开放式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满足居民需求提升生活	为老旧开放式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满足居民需求提升生活	已对106个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实现物业全覆盖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开放式老旧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服务期1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3%	10	8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主管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662699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87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芝罘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13部260万财政补贴发放			2024年度共完成芝罘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11部125万财政补贴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数量	13部	11部	20	16.9	
			补贴金额	20万	20万	10	10	
		质量指标	加装电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加装电梯时间节点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数	年度支出=125万	125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设住宅电梯，改善居民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成的加装电梯促进周边业主加装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6.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联系电话	62350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及《关于明确市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建住房【2017】4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控制白蚁危害，保证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对建设单位申报的白蚁防治进行预防作业施工，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工程项目白蚁预防质保目的。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及《关于明确市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建住房【2017】4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加强了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控制白蚁危害，保证了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对建设单位申报的白蚁防治进行预防作业施工，办理相关手续，达到了工程项目白蚁预防质保目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白蚁预防公共服务费用	≤80万元	8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建筑总面积	≥180万平米	180万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施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白蚁预防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15年	≥1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 2

烟台市芝罘区住建局 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住建局绩效自评项目 6 个、执行预算总金额 1082.21 万元、项目包括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房屋建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白蚁防治等。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如下：

1. 组织准备：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进行自评培训。
2. 制定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自评标准。
3. 实施自评：各部门按标准自评并填写自评表。
4. 汇总分析：工作小组汇总分析，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结果概述

自评的 6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总得分 584.4 分，扣分 15.6 分，原因一是满意度未达到设定目标，二是预算未全额执行。2024 年自评的 6 个项目按计划完成任务，效率和质量有所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 落实措施：各部门落实改进措施。
2. 加强监督：工作小组加强监督检查。
3. 完善机制：结合经验，完善自评机制。

附表：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附表

2024 年度住建局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芝罘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	烟台市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8	优
2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92.5	优
3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99.4	优
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96.9	优
5	物业管理全覆盖奖补		96	优
6	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99.8	优